#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 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 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 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 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5 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成员,关联董事王健民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 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 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 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 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资产租入及资产租出的关联交易 额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原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 1-9 月 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的2021年度 预计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 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 品	1,508,465	976,587	1,618,465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65,012	49,157	79,012
	资产租出	6,946	4,151	9,82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17.TW),成立于1974 年2月20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 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38,629,906,09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资讯 产业、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与消费性电子产业 有关之各种连接器、机壳、散热器、有线/无线通信产品、光学产品、电源供应 模组、应用模组组装产品以及网络线缆装配等产品之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 3,674,275,590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297,277,376 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5,358,023,065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101,794,807 千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 3,648,706,167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1,329,484,059 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 4,104,347,741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94,924,952 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第一款之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为公

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将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资产租入和 租出、集中采购费用支付、集中采购费用分摊等。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 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 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